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關連交易 銀幕廣告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名影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PCA訂立銀幕廣告協議，內容有關PCA委任名影城為獨家廣告商，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月及七月在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新加坡經營之影城播放多個PCA廣告後，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1)個月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影城為某一特定品牌及產品播放PCA銀幕廣告。

名影城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鑑於PCA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伍先生間接擁有80%股權，作為伍先生之聯繫人，PCA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銀幕廣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銀幕廣告協議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銀幕廣告協議項下擬進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名影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PCA訂立銀幕廣告協議，內容有關PCA委任名影城為獨家廣告商，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月及七月在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新加坡經營之影城播放多個PCA廣告後，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1)個月期

* 僅供識別

間(包括首尾兩日)在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影城為某一特定品牌及產品播放PCA銀幕廣告。

根據上市規則，銀幕廣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銀幕廣告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銀幕廣告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名影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CA，一名關連人士。

主要事項： PCA須於銀幕廣告協議期限內委任名影城為獨家廣告商，在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影城為某一特定品牌及產品播放PCA銀幕廣告。

期限：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1)個月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費用及支付條款： PCA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向名影城支付淨額6,350,000港元，作為名影城根據銀幕廣告協議提供服務以及早前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月及七月在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新加坡經營之影城播放多個PCA廣告之收費。

訂立銀幕廣告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為配合並加強PCA一名現有客戶於香港、台灣及新加坡之宣傳攻勢，本集團與PCA同意訂立銀幕廣告協議，為該名客戶播放銀幕廣告。銀幕廣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PCA於香港、台灣及新加坡影城播放銀幕廣告之現有合作範疇，並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入。

董事會認為，訂立銀幕廣告協議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銀幕廣告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相信，銀幕廣告協議屬公平合理。

有關本公司、名影城及PCA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電影製作、出資、發行及經營影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台灣及新加坡經營76間影城，合共568塊銀幕，為區內主要電影發行商。

名影城

名影城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CA

PCA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伍先生間接擁有80%股權。PCA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廣告發行及代理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PCA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伍先生間接擁有80%股權，作為伍先生之聯繫人，PCA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銀幕廣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銀幕廣告協議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銀幕廣告協議項下擬進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伍克燕女士(同為執行董事)為伍先生之胞妹，故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伍先生之聯繫人。基於上述權益，伍先生及伍克燕女士已就批准銀幕廣告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伍先生及伍克燕女士外，概無董事於銀幕廣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名影城」	指	名影城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伍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伍克波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41%。
「PCA」	指	泛亞影院廣告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之公司，由伍先生擁有80%股權。
「PCA銀幕廣告」	指	在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影城放映電影前30秒期間為某一特定品牌及產品播放之廣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銀幕廣告協議」	指	名影城與PC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銀幕廣告協議，內容有關PCA委任名影城為獨家廣告商，為某一特定品牌及產品播放PCA銀幕廣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君麗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時，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陳文彬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黃斯穎女士